

專案質詢

8-1-9-063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案由：本院呂委員玉玲，針對民國42年11月至43年5月間，泰北地區游擊部隊（前雲南反共救國軍）奉命區分三批撤回台灣，並同時撤銷「雲南反共救國軍」番號，由於當時有部分熱血青年不願撤回台灣之官兵約四千餘人，繼續在異域為反共復國大業犧牲奉獻，卻未獲得政府任何補助與照顧，多年來渠等對當時未領薪餉一案，一直呼籲政府能依社會公平正義專案或交由國防部研議處理，但衡量所需經費約需國庫支出22億元左右恐造成政府財政困難及外界錢坑法案之罵名，建請主管機關就國雷案撤台官兵所盼，評估是否補助新台幣1億元興建紀念館，以撫慰渠等曾為國犧牲奉獻之老榮民與眷屬之心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至四十三年五月間，泰北地區游擊部隊（前雲南反共救國軍）奉命區分三批撤回台灣，並同時撤銷「雲南反共救國軍」番號，而部分熱血青年不願撤回台灣之官兵約四千餘人，繼續在異域為反共復國大業犧牲奉獻，但爾等均未獲得政府任何補助與照顧。
- 二、民國四十三年九月該等人員歷經隱藏和發展後再度獲得政府承認，並重新授予「雲南反共志願軍」的新番號，總部設置金三角地區，緬境一江拉，指揮官為柳元麟中將，此期間政府除主、副食費、服裝費、醫藥費及彈藥費外，並無薪餉之費用，官兵生活困苦萬分。
- 三、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台海發生金門砲戰，該游擊部隊為策應台海砲戰同時發動「安西計劃」進軍雲南、西雙版納地區，期以軍事手段，製造西南動亂，初有所獲，後因共軍增援，該軍不敵，傷亡數百人，彈盡糧絕，而撤回緬甸山區基地。
- 四、民國四十八年時任國安會副祕書長蔣經國先生，率國防部高級將領等多人，親自深入邊區

視察，了解反共軍之實狀，並於四十九年指派特戰部隊夏超將軍率領幹部蒞游擊區支援游擊部隊發展與訓練。

- 五、民國四十九年該游擊部隊人員擴充迅速，所佔領的區域勢力範圍比台灣大很多，官兵士氣高昂，也因此被中共及緬甸軍視為眼中釘，並共組聯合部隊，一方面對該游擊部隊發動全面陸、空攻擊，另一方面要求緬甸政府展開外交策略向聯合國提出控訴，我政府在國際壓力下隨即經由蔣經國先生和美軍在台代表克雷恩將軍主導下，並取二人名字之一字「國雷」為名，自民國五十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三十日以國雷案演習之名，由泰國清邁機場先後數個梯次接運回台灣。
- 六、滇緬邊區反共游擊部隊的活動時間，距今已時隔五十餘年，當時正當國難當頭，官兵們齊赴國難，絲毫未對薪餉之有無掛懷在心，然而時至今日，我國之經濟建設已突飛猛進，政府對當年二二八事件或因冤獄受害者均可以給予數以百萬的賠償金，因此，依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對我等官兵當年未領薪餉一案，亦請政府專案交由國防部以情以理研處，以慰多年出生入死官兵及眷屬心靈。
- 七、本應依民國五十年一國雷案撤台官兵所核定的階級，並比照目前國軍官兵薪餉給與標準辦理（所需經費約新台幣二十二億左右），為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龐大，中華民國國雷協會近期經理、監事決議，函請國防部補助新台幣壹億元，興建紀念館，使這群曾經為國犧牲奉獻的老榮民及眷屬，獲得心靈上的撫慰。